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圖

第 60 卷



正信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內政部登記字第一二六七號

佛利用教同圓沙

第十八期第三年第八號

四川省佛教會發行

本期目錄

刊頭語

麥光寺繼譲講法華經

能海法師的毅力

佛教僧伽參加迎檢

法論

論起信疏智唯識重複各不相

通訊

四川佛學院開學後之近況

同及抉發起信隨緣之謬

法舫法師爲「報抗日僧軍」事

因明淺釋

澄廣文法師函

新聞

報銷

四川省佛教會廿七年二月份

國府追悼班禪大師

近慈寺修法入壇

收支報銷

刊頭語

能海法師的毅力

廣文

一向以嚴淨毗尼振興律藏自任的能海法師，客冬從捨林彈

開嚴密感悟下的山西五台山率領學僧數十餘人歷盡千辛萬苦回到四川，在渝在蓉，都曾大規模的做過護國急災法會。當他還未回川以前，川中佛教徒，無論僧俗男女，為着佛教徒應當以什麼態度和方法來應付萬分嚴重的國難一問題，鬧得五花八門，離奇光怪，即以自命為穩健派的佛教大德們也被搞得如癡如狂，舉棋莫定，整個的佛教頓時陷於混沌紊亂的境地。佛教的命運究將如何，在那時，誰也不能預斷了！法師在兩次法會裏把戒本一講，指出佛教徒對國難應持的態度和工作以後，急燥萬分，恐怖萬狀的佛教四衆才如撥雲見天，在精神上得着無限的安慰！他以戒律為理論的基礎，不但無疑地解決了偌大的紛爭，博得四衆的頂戴也是勢所當然之事！

可惜法師回川在經濟上沒有相當的保障，現在他們師弟子數十人的生活已經大開其恐慌了！因為法師與其弟子們每天除把整個的比丘戒搬到身上來行持而外，還要修文殊普薩大威德法四次，每次須時兩句鐘。一切行動都不能與達林規矩一致；同時法師為要翻譯現證莊嚴論需要一個僻靜的地方，才商得文殊院的同意，將其直屬的南庄成都南外石羊場近慈寺（距城二

十里）全部撥歸法師居住。該寺每年有租米三十石也舉以供養法師。但近慈寺代遠年堙，殿宇傾圯頽敗，不能不稍加修葺，法師自去年臘底進住該寺即一面率領其弟子八十餘人積極修法，積極持戒以祈禱國運康隆，佛教興盛；一面督率泥木工人三四十名培修殿宇。至因所費不貲，不到兩月，準備金和食米都漸漸告罄了。

一般人凡聽到這個消息都替他十分擔憂，唯法師坦然處之，毫無懼色；并立誓死守道場，決不離去，始終深信護法菩薩必有感應！這種毅力，真是駭人聽聞。也就是現代佛教的奇蹟。

聽說他們遵佛制過午不食，每日原定朝午兩餐，都吃乾飯，因飢荒情勢逐漸逼來，才改晨餐為湯粥；現在情勢愈加迫切，竟至主張每日祇吃一頓稀飯了，噫！嘻！悲哉！以能海法師那般認真弘法，認真修行，還該餓飯嗎？以四川佛教之大，教徒之衆，竟不能扶持這個小小的道場嗎？我認為一定是還有許多人不知道這個悲壯的消息；或沒有具體的辦法罷了！

記者用三分的虔誠提議廣泛的勸募，集腋成裘，用衆人的力量來維持必不艱難；并公推昌圓老法師為負責收捐人，凡佛教弟子不分在家出家（非佛教徒也可）數目不拘多寡，一經收到，即由本刊登報鳴謝，絲葢毫毛，都算得清清楚楚轉送到近慈寺去。

如此則能海法師可以安心弘法，能海法師的幾十位學人可以安心修行，豈特為佛教之幸，也國家之福啊！

法論

論起信熏智各不相同及抉發起信隨緣之謬

周繼武

內學院張德鈞，論起信重智，問於唯識亞種，併謂隨緣起信義，茲告以各不相同，併抉發質首隨緣之謬
• 非起信義也。

德鈞足下，來書徵引極博，引證皆當，但足下解釋錯了。如「於依他起法，無執著以證圓成實，則其無執之心，便重於賴耶而重清淨，」無執著，即是圓成實，何須更證圓成實。無執之心，亦圓成實，何以能重賴耶。在顯揚云，「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重習，則成清淨。」是圓成實起於重習，非無執著起於重習。彼論未說賴耶，足下何以妄加賴耶乎。在重習執著起於重習。彼論未說賴耶，足下何以妄加賴耶乎。在顯揚賴耶，唯識論，種子有六義，第一是剎那滅，圓成實是常法，即不能重。所重能重各四義，皆遮圓成實非是能重，亦非所重。何以故。唯識重種，必轉識與本識俱生俱滅，然後生出種子，亦剎那滅也。顯揚之圓成實，遂成爲不能重，其理甚明。所以我說顯揚，與起信，之重習，不同於唯識也。今足下必強而同之，必有相同之理。試問其驗相同耶。唯識以芭毘與華俱生俱

滅爲喻，起信以衣香爲喻，衣香不能俱生俱滅，其理至明，此喻不同也。又問能重所重同耶，唯識能重所重是本轉識，起信是無明真如。若果無明真如同於轉識者，則無明真如應有了別用，應是依他起，應剎那生滅，應有能緣用，而皆不然，可知無明真如非同於轉識也。若果無明真如同於本識者，則無明真如應是無覆無記性，應有能滅所滅執藏用，應能變起情無情本質，而亦不然，可知無明真如又非同於本識也。若本轉識同於真如者，則本轉識應成無漏性，應是圓成實，應不生不滅，應無緣慮，而亦不然，可知本轉識非同於真如也。若本轉識同於無明者，則本轉識應能自染而亦染他，應非依他起，應成偏計執性，而亦不然，可知本轉識又非同於無明也。又問重生之果同耶，唯識重生者種子，起信重生者染相淨用，若染相淨用同於種子者，則種子是無記性，染相淨用應是無記性，種子能現行，染相淨用應再現行，而亦不然，可知重生之果又不同也。今喻既不同，所重能重又不同，所生之果又不同，足下必強而同之何也。至顯揚，則與起信同，何以故，顯揚之依他執初，執初不能離開依他，若離依他，則獨對，即起信之無明，顯揚之執成無體，等於虛空，空不能重也。顯揚之圓成實即起信之真如，顯揚之雜染，即起信之染相，顯揚之清淨，即起信之淨用也。故唯識重種義，不僅與起信不同，亦與顯揚不同，不僅與顯揚不同，與凡言重習而非本轉識者皆不同。

也。友人問於余曰：「然，唯識與起信顯揚，果決不同歟？」余曰：「唯識全在重生種上說。起信顯揚則在重生智上說。以法相言，決不相同。若以唯識言，則雖不同而有聯帶之關係。友人曰：其詳可得聞乎？」余曰：「可。」

前言顯揚，起信，在重生正智上說者，何也？緣顯揚於依他上，重斷人法二執。依他起者，謂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是。心心所，相見分，都有人法執耶？曰否，只心王中第七識第六識有人法執而已，其他均無執也。人法執中，又有俱生分別二種，成唯識說：「俱生有二，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過界處相，執爲實我實法。分別我法執，唯在第六意識中有。觀一切法生空法空真如，及數數修習勝生勝法空觀，方能除滅」，除滅我法執，即得三種智品，曰平等性智，曰妙觀察智，得此二智俱時，我法執斷滅，二種轉識得成清淨也。起信論之無明，即顯揚依他起上之偏計執。偏計執無體，無明亦無體也。重去偏計執，則圓成實顯現。亦猶重去無明，則真如顯現，其理相同也。故曰顯揚起信在重生正智上說者此也。

不過第六七識之種子，在第八識中。第六七識之現行，在前五識上。欲令第六七識完全清淨，非將第八識中之種子，澈底澄清不可。此所以重第六七識，不能不連帶重阿賴耶。而第六七識之取境，有資於前五，故欲重第六七識，非藉前五識不爲功也。

前言重生正智，與唯識重視有連帶關係者何也？緣起信

云：「以真如而重習故，則有淨用。」此之真如，本論云：「一者淨法，名曰真如。」淨法謂何？觀真諦譯之攝論，說真實性成實。圓有四種清淨：（一）本來自性清淨，（二）無垢清淨，（三）至得道清淨，（四）道生境界清淨。四種清淨攝一切清淨法盡。」以此淨法，圓成實也。重習無明耳識，耳識被重，同時起耳俱意識等轉重本識，轉識與本識俱生俱滅，而生起清淨之智種子，消滅無明之分別我法執種子，由智種子現行，然後識上方起正智之淨用也。後文明言：「具無漏法，及作境界之性，二義重習故。」作境界之性，當然是真如。無漏法瑜伽，「問指何等乎？謂指真如教法。教法不用耳聞耶？」



真如教法

誰生所，
答，當言
由體開正
法，如理
作意，正
智得生，

一此正法
，即清淨

也。數法重耳等轉識，耳等轉識轉重，與上文同。攝論：「出世心即出世無從青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此最清淨法界等流正法，卽清淨真如教法也，重智耳等轉識與前同。此就見道以前言，謂以真如教法，重令見道也。

若就見道以後，卽以所見真如爲緣，重智眼識，起眼俱意識等，乃剎那剎那轉重阿賴耶識，轉識與阿賴耶識俱生俱滅，

而智種子生，如是長久

重習不斷，方得轉識成

智而有淨用也。

顯揚之以圓成實起於重習，

亦復如是。又初見真如

，名無分別智，唯識云

，「數修習無分別智，

斷本識中二障嚴重。」

此修習無分別智，必觀

真如，由無分別智與真如不相捨離故，以真如自性清淨力，能

令他清淨，方能斷得三障嚴重也。瑜伽，五十卷云，「諸出世

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一出世間法，謂出世間智，由真如爲所緣緣而重眼等轉識，眼等轉識轉重阿賴耶識，方有種子

生也。倫記八十卷廿二頁「緣真如爲境，而重成種子故。」此與瑜伽

同。佛地經論，五卷「因者卽是清淨法界，彼論清淨法界是能

生長聖法因故。果謂聖智，緣彼生故，依止彼故，」此說四智

，又名聖智，緣彼真如而生，依止真如故。又轉八識成四智，

方名轉依。瑜伽卷十頁「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又說八十

卷二「阿羅漢所得轉依，唯用緣真如境修道爲因。」論置唯言

，可知除真如外，均非轉依因也。此說非緣真如爲境，卽不能

轉八識成四智也。起信淨法，包涵教法及真如，真如重轉識，

轉識薰阿賴耶識，令二障嚴重分分除去，則智慧亦分分淳淨，

及二障嚴重完全去盡後，如智尚

有不合一，而起大智慧光明義者

乎。如說如智合一爲不合，則應

留幾分煩惱所知障不斷，使如智

常有隔閡然後可，此恐非修菩薩

行者之所許也。況修成四智，皆

依真如，若離真如，智無依止者

乎。又說起信不合唯識。試觀此文，合唯識乎，不合唯識乎，

諸瑜伽，唯識，佛地論，顯揚等，但言真如更生智體，不



言連帶而重本識者何也。緣智有四種，曰成所作智，由重習前五識而成，曰妙觀察智，由重習第六識而成，曰平等性智，由重習第七識而成，曰大圓鏡智，由重習第八識而成。前七識是轉識，可直接用真如爲所緣緣而重習之。第八識是本識，不能以真如直接重習，須先以真如重習轉識，再以轉識間接而重習之。雖重習前五、第六、第七識，轉識成智時，各轉識均能各自轉重本識，不待教而然也。以是義故，起信之以真如重成淨用，顯揚之以圓成實重成消淨，推而至於各大乘經典，以真如爲所緣緣而重成種子等，皆取直接重習轉識，不取間接重習本識而生種子義。何故不取耶？因重種，則轉識是能重，本識是所重。重智，則真如是能重，轉識是所重。重種，則轉識與本識俱生俱滅。重智，則轉識觀真如不生不滅。重種，則重成無記性之種子。重智，則重成無分別之智用。雖圓鏡智，仍以真如爲緣而重轉識，使轉識各自重本識，不另起爐灶也。故諸義論皆不取重種義。亦不說重本識也。

今論起信重習義，是重智，而非重種。乃謂真如非能重，又謂真如重染壞，又謂能重所重和合方可重等，皆執著重種義，而不知重智者也。嗟乎，自從讀唯識者，執重種義以概論一切，則起信之重智，遂爲學者所非，競相辨駁，積而成書，幾使天下無真是非。豈真末法將臨歟，何以顛倒者若彼其多，而清醒者如是之少也。

又說起信不言正智，則此所言何等乎。起信言正智處而不知。安得爲智者乎。又說無明重真如，真如重無明，有底轉相者。皆不知真如所重成爲正智者也。此蓋誤以淨用爲又說染淨相重，初無關於體性者，仍不脫真如不能重之誤見。觀此，亦可自知其所言之不當也。

總之，起信論與許多大乘經典相合，攻訐起信論者，不攻訐各大乘經典，以其未見也，或已見而不解，又不深自思惟也。獨於起信論，人云亦云，不加攷證，放肆攻訐，而不知所攻訐皆各大乘經典，今一爲證明之，則攻訐者當亦汗顏也。

起信論，譯筆很好，爲疏家賢首所誤，從來無人攷究及之。遂誤以賢首義爲起信義，此張冠李戴，不可不辨。查起信論有兩譯，一真譯，一實父難陀。如起信論果有真如隨緣義，則真諦譯之攝論，實義難陀譯之楞伽，多少應帶此色彩。乃查攝論所言，殊與此相反攝論所言，係出世智，出世智與真如成比例，故欲說真如，而真如不可說，只得就出世智言耳。（詳見海潮音）又觀楞伽亦然，茲舉其文如次，併附魏譯。

唐譯楞伽，五卷十最初，以如來藏與識合說。如說如來藏是善不善因一段，及魏譯阿黎耶者名如來藏，而與七識無明共俱等是。次復分說，如說未捨未轉如來藏中藏識之名，若無

識，七識則滅。及若無如來藏名藏識者，則無生滅一段。及
魏譯如來藏不在阿黎耶中，是故七種識有生滅，如來藏不生不
滅等是。起信論則自和合非一異下，是如來藏與藏識合說，以
上是分說，雖行文次序不同，而其義理則一也。

今就起信論研求，起信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解鑒
經說，「生死依如來藏，又說有為法。依持建立者，是如
來藏。」是生死及有為法為能依，如來藏是所依也。起信後文
亦言：「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蓋言，死生涅
槃依止如來藏故。此處言依，當亦如是，謂有生滅心依止如來
藏，其理甚明。非如賢首之說，謂不生滅心，因無明風，動作
生滅也。依實首義，依應解作因，何以故，以因無明風動作
生滅故，又此節凡賢首疏說依，均可作因故。又起信之生滅心
，應作生滅，何以故，賢首說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故，不說動作
生滅心故。是賢首之說，與起信大不相同，與勝慧亦相遠，何
以故，以彼說非能依所依故。今起信既說有生滅心依止如來藏
，則下文所謂不生不滅者，如來藏也，生滅者，生滅心也。

和合非一非異者，是二者和合，猶如水乳也。名為阿賴耶識者

，是阿賴耶識，具無漏淨習氣，有漏染習氣也。此起信論正當
之解釋也。（參政海潮音第十七卷第九期）

今觀賢首疏，推其致誤之根源，皆由誤解水風波動，引楞
伽以附會其說。其引楞伽，主要者有三條，一、甚深如來藏而

與七識俱，偈頌長行，有藏識，二、阿黎耶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
，三、如來藏不在阿黎耶中，是故七種識有生有滅，如來藏不
生不滅。三條皆言如來藏與七識。七識者，生滅心也。賢首以
靜水譬如來藏，以動水喻生滅，以如來藏動作生滅不相離為和
合，佛法中言和合者，如水乳和合，根燈融三和合，未見有言不相離者。遂認如來
藏生滅心為一體。故一則曰此心竟無二體。再則曰無二體也。
首曰不然，如來藏不生不滅故。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故。又曰
，真心隨動，故作生滅。又曰，真心動故，心不離生滅相，生
滅之相莫非真故，生滅不離於心相。於是真如隨動故，名不變
隨緣，動莫非真故，名隨緣不變。此即隨緣之根本也。其述經有
四。（1）七識之種子是阿黎耶及藏識，非如來藏。（2）如來藏唯
不生滅，則與經文阿黎耶名如來藏相反。（3）所引經文，阿黎耶
名如來藏，及如來藏不在阿黎耶中，即相衝突，無法解釋。（4）
真心隨動故，則與經文阿黎耶及七種識有生有滅，而賢首仍以為如來
藏動而有生滅也。蓋彼解此文，為如來藏不生不滅，即七識不
生滅之生滅也。云其誤解如此，而彼妄謂楞伽亦與彼說同，真
不可思議也。依實首義，又有悖理者四。（1）如來有時變為

凡夫，何以故，不生不滅依無明風動作生滅故。若云如來不有無明，然則不生不滅之如來藏中，有無明耶。（2）無明生於二我，二我者，人我法我也。以有我執故，則生一切顛倒見，起一切惑煩惱。若要無明不起，則無二我，人法俱空，則無明不生矣。人法二空所顯空性，乃真如也。是故真如與無明，不相接觸。有真如則無無明，有無明則無真如，云何無明可動真如令其生滅耶。（3）真如是無爲，無明、風、水，是有爲。以有爲之水因風而動，證無爲之真如因無明風動而有生滅，亦所擬不倫，無明是有爲，何能動無爲之真如耶。譬如虛空虛空亦，火燒刀砍，決不受傷，何以故，以刀火是有爲，不能傷無爲故。真如之不被無明風動，當知亦爾。（4）依楞伽、藏識與意等習氣，是剎那法，剎者，生滅也。無漏習氣，非剎那法，非剎那者，不生不滅也。如來藏中未淨藏識名者，則有兩種習氣，已淨藏識名者，則只有無漏習氣，而無生滅也。質首既曰不生不滅，又曰唯不生滅，則只有無漏習氣，並無藏識等有漏習氣，其理甚明。乃又云不生不滅，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是非剎那法，因無明風；動作剎那法也。是無漏習氣，因無明風，動作有漏習氣也。有是理乎。（質首，依，作生滅。以不相離，爲和合。三處不同，其誤解有如此者。起信，依，作依止。生滅心，不作生滅。和合，猶如水乳。應如

是解）。余嘗至此，有友告余曰，真如隨緣，爲起信真體。起信本文云，本覺隨染分別，本覺者，真如也，染，非緣乎，隨染，非隨緣乎。汝衡起信，乃反信他宗，可乎。答曰，余信佛理，非信他宗也。此宗旨合佛理，余故信此宗而破他宗，他宗旨合佛理，余又信他宗而破此宗也。要之相似法不破，不得真佛法也。且足下言本覺隨染分別者，在如來藏與生滅心和合成爲阿賴耶識以後，真隨妄轉，故有隨染之言。非所論於未和合之前，真能隨動而作生滅也。便質首之義，而不違經悖理，余又何必反對之耶。且質首所引楞伽經，現今三譯俱存，何妨對勘，看其是否違經。又勝鬘經，亦兩譯俱在，亦可看其何處與質首同。而其顯然背理者，又何說之可言耶。

梁起超大乘起信論考證，引起信論，完全根據質首疏說，所以錯誤者多，如起信論思想與真諦條下，引圓測解深密疏，證明九識傳自真諦，而此說以滅阿賴耶爲正鵠云云。殊不知起信正以滅阿賴耶爲正鵠也，起信不云乎。「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破和合識者，破如來藏與生滅心之和合也。滅相續心相者，滅生滅心利那相續之心相也。滅此心相，豈非滅阿賴耶。可惜梁起超已死，無可質對。又考證云，本論自出世以來，注釋者百七十餘家，爲書不下千卷，吾人僅見錯誤之質首疏，而百七十餘家，常有真質不錯者，惜皆未之見也。

唐譯序云，與義學沙門荊州弘景，崇福法藏等，以大同聖應三年，於授記寺與華嚴相次而譯等，竊疑僞託，如真與實又難陀其譯，何致遠經悖理若此。又其摩訶衍論，亦係僞書，且龍湖菩薩決無遠經悖理之作，故決不可信。梁起超已決定其爲僞也。

總之，研究起信論者，最好不看賢首疏，如能將攝論楞伽熟讀，然後證起信論。起信義，皆與楞伽攝論以最公平之心，探討其真理，不可落賢首窠臼，然後可見起信之真詮，得起信之神髓，如此爲之，庶算真能讀起信者矣。古來疏家，皆震於賢首之名，於有錯誤處，併不考證，所以賢者之誤，千古無人道及，反說是起信之罪。吁，可歎矣。賢首於生滅門，開首即錯誤，則自此以下因緣而致誤者，不可深指，非澈底改正，不易明瞭其非，讀者善自爲之可也。

前三條，已如理答。第四五六七條，蓋緣未深研究起信論

• 遂說真如可染壞，又說真如種子生，又執著唯識重種，說重

習義，又說賢首但承風旨也。又不知我意，妄自揣測，幾何不錯誤到底耶。

又八九十各條，說歐陽大師，但吾對歐陽大師，爲中國佛學之泰斗，爲今世最偉大之人物，最極佩服，大師所著之書，所刻之經，我都收藏翻讀，即現少有所得，亦皆歐陽大師之賜

，講釋之不遺，何敢言毀耶。不過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竊歎大師之著作等身，而獨於起信論不滿，爲有缺憾，恐爲千慮之一失，欲以一得之愚，以悟之也。昔有比丘，遊於池畔，聞遠香心著，池神資其像香，及俗人砍掘述稱，捆載以去，而池神寂然，此其故何也，蓋資之適所以愛之也。吾之奉書於師，意在質疑，而其心則池神之心也。豈有他意哉。不意足下謂吾之毀於師也。夫理以辯而始明，今日之重種重智，已明白答復，其理孰淺，明眼人自能辨別，吾豈毀於人者哉。閣下與吾辯是也，但宜詳細觀察我意所在，於注重之點，引據經典以攻吾執，此吾最所歡迎者。若徒尋枝摘葉，搔不着辯處，恕不答復。
〔文責自負〕

因明淺釋

游曉淨

總論

一、何謂因明

因明就是印度哲學所應用的論理學。

別人不知道的道理，說給他聽，使他相信，必須爲他說這個道理決定如此的原因。原因如果不正確，就不能使對方相信，所以必須選擇正確的原因。怎樣的原因才算正確，因明的大部份都是討論這個問題。明就是學問。因明就是討論怎樣用正確的原因去使別人相信我的道理的一種學問。

用正確的原因使別人相信我的道理，因明上叫做「能立」，是能成立自家學說的意思。

別人向我說一種道理，他用的原因不正確，我能指出他的

錯誤來，叫做「能破」。是能推翻別人學說的意思。

假使我的道理所根據的原因不正確，實際上不能成立，叫做「似能立」。

假使別人的原因正確，我誤指他為不正確，叫「似能破」。

以上都指對別人談話而言，因明上叫做「悟他」，就是使

他明白我的道理，或明白他自己的錯誤。

因明還有「自悟」的功用，在自己思考事理的時候，能夠以正確的原因去推出真實的道理，亦能從原因的不正確覺悟道理的不真實。

因明雖亦有自悟的功用，其重要功用還是在悟他方面。

二 比量

因明所研究的對象就是比量，比量是從已知己見的事，推定未知未見的事的一種推論的程序。

如我立在我的書房外面，看見我的書房在我家牆垣裏面，我走進書房看見我自己在書房裏面，此時我並不見外面的牆垣

但是我仍能推知我在牆垣裏面，這便是推論的作用。

假使有人不知道成都人是中國人，可以這樣給他說：

(一) 成都人都是中國人。

(二) 因為成都人都是四川人。

(三) 凡四川人都是中國人，如重慶人。

(四) 凡非中國人都非四川人，如印度人。

第一句是別人不知道要教他知道的。第二句是當前的事實，雙方都知道的。第三句第四句是一般的事實，也是雙方都知道的。重慶人是四川人便是中國人，印度人非中國人便非四川人，也是雙方都知道的，就是從(二)(三)(四)句已知的事，去推定第一句未知的事。如果別人連(二)(三)(四)句的話都不知道，這段話就無從與他說起了。
(未完)



國府追悼班禪大師

國民政府，派員來省籌備追悼班禪大師，昨特召集各叢林各佛學團體在成都佛學社開籌備會，議決假文殊院地點設靈追悼，定期三月八日起十日止，恭請章嘉活佛主壇修法，省會各機關各叢林各佛學團體，於是日齊集文殊院公同致祭，以表哀沈云。

近慈寺修法入壇

能海法師於近慈寺長期修法，祈禱和平，已誌昨報，茲悉發心修法之僧伽，其已報名入壇者，已達一百餘人，每日由法

師引導行持，以國難敉平爲止云。

堯光寺繼續講法經華

堯光寺講法華經前已開座，因時局影響，經筵暫停，現以省垣秩序恢復，復定期二月十九日繼續講演云。

佛教僧伽參加迎糊

成都在佛敎僧衆感戴劉玄主席懶年誰識佛教之德意。由昨各蒞林諸山僧衆均自動出城悲迎靈輿是日往迎者約五百餘人本市各叢林并分期爲劉故主席送訖一堂資恭主席高超蓮界證無生云。

四川佛學院開學後之近況

四川佛學院已於夏歷正月二十四日開學，是日各叢林長者，各總法師，到院者約數十人，午正十二鐘行開學禮。於佛前上供行禮如儀。院長昌公法師對各學生訓勉有加，對各檀越表示無年維護盛意。禮畢散會，供衆作禮而退。該院開辦迄今已屆第四學期，此次開課已來，佛學方面，除仍由院長昌公法師教授戒律，教務主任廣文法師教授集論外，文學方面則由省戒法師教授文選，隆明法師教授史記，（新近出家原名余岫冰者，隆光法師教授佛教史），學僧三十餘人，雖在國難嚴重之中，均能安心向學，不為所動。併聞該院於陰曆三月中結束集論之後，繼續開講成唯識論云。

通訊

四川省佛教會二十七年二月份收支報銷

法舫法師爲「練抗日僧軍」事覆廣文
法師函

不久以前成渝各報紛紛登載太虛法師通電全國主張

佛 教 月 刊 第八年 第三期 第八十六號

舊管項下大洋三十元六角三仙八星正
新收項下牧各處特捐洋一百零二元正

—

全國僧伽一律武裝組成抗日勁軍參加前線殺敵。并謂重慶一隅可組五個團等語。經此間四川佛學院教務主任廣文法師致函漢藏教理院教務主任法舫法師探詢真象。旋得舫師覆函聲明不確。本刊以該函有關太虛大師名譽及佛教大體用特揭載於此。以便閱者。公大師亦聞報才知有此傳說。惟查此傳言究從何來。不得知。虛弟並派人去報館查詢云接一不告名之稿也。法師大慈。你想想。虛大師得出此反佛作之主張乎。一見知其爲不必。理會之新聞。爲此開會。似無需要。又中國佛教會移灘事。吾人旣不聞。其事當亦不值一談。尚有心去管他。殊不移。前時曾有一二事。與佛學研究會答辯者。此外任何佛學行政教會。皆已沒有函來。則大師與其答辯者。即在山作一游。根本不必。不知尊意如何。如未寄來。則根本不必。請轉知佛會同人閱之。

以上共收一百零二元正

開除項下

支各職員津貼洋五十六元正
支火房雜役工資洋八元正
支春毛茶油亮洋三元九角一仙正
支火食等費洋二十元零九角三仙正
支雜項洋二元正
支郵差印油硃磚洋六元正
支赴動員會茶資及二個月所得稅洋三元四角正
支輓聯白市布洋二元四角正
支圓拜菜蔬開會點心五元零六仙正
以上共支洋一百零九元七角五仙正

實在項下

大洋二十三元八角八仙八星正會計處造

本刊收到捐款謝誌

綿陽佛教居士林洋五元五角
梁山佛教會募洋四元正
崇慶縣下古寺募洋二元五角
合川朗澄師募洋一元正
涪陵佛教會募洋二元正
綦江佛教會捐洋二元正
什邡慈劍寺捐洋二元正
奉節降龍寺募洋二元正
以上共收洋二十二元正

本刊前載仁壽中峯寺捐洋四元三角(地名錯誤)係威遠中峯寺所
捐特予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價目			
定	每月一冊定價大洋一角		
	預	時期	冊數
半年	全年	十二冊	報費
六冊	大洋一元		
	大洋六角		

代郵內在費半價五分以但限分爲限

編輯者

四川佛教月刊社

編輯所

四川省佛教會
成都文殊院內

發行所

四川省佛教會內
成都北門文殊院內

代派處

各華林經房及各
基督教會各佛學社

印刷所

新印局
成都三橋南
電話二三三三
業社

23 MAY 1938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內政部登記字第一二六七號

佛利用教園沙

第十八期四年第八號

四川省佛教會發行

本期目錄

刊頭語

消極有效之唯一防空法

溫江佛學社講經

著述

因明淺釋 (游曉淨)

藝林

根桑活佛念觀世音菩薩

轉載

劉成榮璣波

溫光熹先生講演轉咒須知

勸大眾念觀世音菩薩

報銷

朱慶淵敬書

新聞

四川省佛教會十七年三月份

收支報銷

刊頭語

消極有效之唯一防空法

以上二者。念時均須正坐。或跏趺坐。如行路時・坐車時・寢時念誦・則不拘形式。或以下彷彿如蔣維喬氏靜坐法之坐式。交而坐。兩手合掌。或

念誦之法。略述如下。(一) 前念(二) 默念
默念不必出聲但須勤苦

觀世音菩薩與吾中國衆生有緣。自古以來。靈感昭著。婦孺子莫不知。此菩薩久已成佛。爲度衆生。現種種身。據法華經普門品所載。菩薩有三十二應身。此就其大者而言耳。實則菩薩慈悲無量。現身亦無量。所謂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也。觀世音菩薩在吾國常現女身。不知者以菩薩係女性現身也。觀世音菩薩爲化度衆生。不但現女身。乃至現男身。江河池沼等身亦無不現。

菩薩於無量劫前曾發宏誓。凡有陷於恐怖危險苦惱。憂煎之中之衆生。稱其名號。即得解脫。素來稱名獲益者不可勝紀。當此敵機頻來空襲。肆意轟炸之時。吾人生命。全失保障。恐怖極矣。苦惱極矣。願各界男女同胞。奉觀世音菩薩爲救主。禱念。無懈無間。則本身必得疾速之加被。心靈必得無上之安慰。而恐怖自除。苦惱自消矣。此乃兌現之支票。各界同胞。盡試念之。

次觀其光遍四川全省、一刹那間、遍全國全世界、總須由小至大、由近及遠、又觀一切衆生頂上。亦有觀音菩薩趺坐其上。放光同前。如觀想不能放開。則僅觀自身或家中或入地觀光。入我身。及一切衆生之身。我及一切衆生頓得清淨。塵垢悉消除。身如琉璃。亦放光明。與觀音菩薩無異。此時應徐徐念誦觀音菩薩名號。如敵機已過空中。則應急念。并想全城同胞同念。全中國同胞

同念。次想觀音菩薩全體化光。由頂入於我身與全國同胞之身。我與全國同胞悉成觀音菩薩。悉成大無畏。各放光明。所有倭奴飛機及海陸空軍及一切武器。一觸光明。即行消燬。誠能如是觀想。尚何有恐怖。更何有苦惱耶。又照上述念誦。既不花錢。又不費事。既可免除恐怖危險。貧窮苦惱。又可增長福德智慧。(因念觀音菩薩名號。即得福祿富貴。免除危險苦惱者。古今來不計其數。請看觀音菩薩靈應錄。)於己固有益。於全國同胞亦大有益也。

附言

念誦觀音名號。如能素食。效力甚大。否則只須

虔誠。先觀想自己身口意三業清淨再念亦有效。

萬事無如防空急。此為有效之消極防空法。故列之於刊首。廣為宣傳。(編者識)

因明淺釋

著

述

(續)

「宗」、「因」、「驗」，叫做論式的三支，論式就是辯論的規律。古印度的哲理論戰，立(說話的人)敵(聽話的人)都要遵守因明的規律。我們日常談話也離不了這個方式。不過有時其中的一支，因雙方會意，就省略了。宗因驗的次序，也不一定如此排列。但實際上，凡合理的話，都是可以合於三支論式的。如果一個比量，在三支之中缺了一支，叫做闕過。如果三支都有了，只是各支中有不健全的地方，叫做支過。宗的過有九種，因的過有十四種，驗的過有十種，叫做三十三支過。

這一個例用普通論理學上的名詞來說，第一句是結論，第二句是小前提，第三句是大前提，第四句是補充第三句的，可以併入第三句。

因明的術語，把一句叫做「宗」，第二句叫做「因」，第三句叫故「驗」。第三句叫「同喻」，第四句叫「異喻」。宗的主詞叫「有法」，賓詞叫「法」。因的主詞就是宗的主詞，賓詞就是同喻的主詞。通常因的主詞省略了不說，就叫因的賓詞是「因」。喻的上句是理，下句是事。下句的事，所以證明上句的理。理叫做「喻體」，事叫做「喻據」。喻體當省略不說，如用喻依做「喻」。同喻的主詞就是因的賓詞，同喻的賓詞就是宗的賓詞。同喻的喻依，必須具備「法」和「因」的性質。異喻的主詞，就是宗的賓詞的反面；賓詞就是因的賓詞的反面。異喻的喻依，必須具備「法」的反面，和「因」的反面的性質；也可以說，必須沒有「法」和「因」的性質。現在先舉出因明重要的術語，他們的性質和理由，以後再詳細說明。